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华联控股")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。截止本公告日,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5,436,620 股,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。
- 2022 年 4 月 29 日,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 175,436,620 股被解除轮候冻结 7 轮,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。

一、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2020 年 4 月 14 日,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,436,620 股被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7 轮。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(临 2020-021)。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

2022年4月29日,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2022司冻0429-2号和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

(2021) 皖 02 执 226、229 号之九获悉, 2022 年 4 月 29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, 436, 62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 7 轮, 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	175, 436, 620 股 (7轮)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 63%
解冻时间	2022年4月29日
持股数量	175, 436, 620 股
持股比例	8. 63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175, 436, 620 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	
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	
公司总股本比例	8. 63%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